

题号：838

《法律综合二》

考试大纲

法学综合二考试大纲（含民法、商法、经济法）

一、考试内容

根据我校教学及该试题的内容特点，对考试范围作以下要求：

1、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法、商法、经济法。

民法：民法总论、物权、债权、继承权、人身权、侵权责任；

商法：商法总论、公司法、证券法、破产法、票据法、保险法；

经济法：经济法基本理论、市场主体、市场运行、宏观调控、社会分配、社会保障法律制度。

2、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

考察学生对民商法、经济法基本制度的把握程度；

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民商法理论、经济法理论方法分析、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参考书目

1、杨紫煊主编《经济法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

2、范健主编《商法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

3、郭婕等主编《劳动法学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4、魏振瀛主编《民法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